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八份補編

本第八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第五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8 日的第六份補編及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 日的第七份補編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八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第八份補編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八份補編及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第八份補編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第八份增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 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 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1. 繼續豁免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經常性開支

說明書「附錄四—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一節的「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0.5*%

類別 B: 0.2*%

類別 I: 0.1*#%

類別 M:0*%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的每年2%)規限

類別 I 單位的管理費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獲豁免。

表現費 類別 A:無

類別 B:無

類別I:無

類別 M:無

受託人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不多於各

類別價值的0.075%**,**指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以及受受託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受託人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受託

人費」一節所述的每年0.5%)規限

託管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類別 B、類別 I 及類別 M:不多於

0.03%

在<u>由</u>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起,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直至另行通知。」

2. 繼續豁免招商貨幣市場基金的經常性開支

基金說明書「附錄三一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一節的「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之後的第一段應按以下標註修訂:

「<u>在由</u> 2024 年 9 月 3 日<u>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u>起,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u>,直至另行通知</u>。」

說 明 書 及 本 第 八 份 補 編 的 副 本 將 發 佈 於 基 金 經 理 的 網 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的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七份補編

本第七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補編、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第五份補編及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8 日的第六份補編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七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第七份補編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七份補編及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第七份補編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第七份增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 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 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1. 豁免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費和經常性開支

說明書「附錄四—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一節的「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將根據 以下變動修訂,以反映類別 I 單位的管理費豁免和經常性開支豁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0.5*%

類別 B: 0.2*%

類別 I: 0.1*#%

類別 M:0*%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的每年2%)規限

類別 I 單位的管理費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獲豁免。

表現費 類別 A:無

類別 B:無

類別I:無

類別 M:無

受託人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不多於各

類別價值的0.075%**,**指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以及受受託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受託人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受託

人費」一節所述的每年0.5%)規限

託管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類別 B、類別 I 及類別 M:不多於

0.03%

<u>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u>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

2. 豁免招商貨幣市場基金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內容應添加在基金說明書「附錄三一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一節的「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之後:

「<u>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u>理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

說 明 書 及 本 第 七 份 補 編 的 副 本 將 發 佈 於 基 金 經 理 的 網 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的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六份增補

本第六份增補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增補、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增補、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增補、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增補及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第五份增補修訂)(「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覽,並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第六份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或說明,否則本第六份增補的所有詞彙應與基金說明書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經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第六份增補及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第六份增補及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第六份增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 商業利弊或其任何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 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說明書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1. 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修訂乃為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招商基金的新子基金)而作出:

(a) 基金說明書第9頁「緒言」一節第二段修訂及重述如下:

「招商基金為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有4個子基金,即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招商 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及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日後可設立 更多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經理人,以獲取有關可用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b) 以下內容應作為新附錄,添加在「**附錄三—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之後:

「附錄四—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發售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2024年8月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年8月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下表所列的以下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按各自的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類別A單位向香港的零售公眾發售。類別B單位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選定分銷商發售。類別I單位向經理人釐定的機構投資者及選定投資者發售,而類別M單位則向經理人酌情決定的聯屬公司及經理人僱員發售。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步收費)
類別A單位	100美元
類別B單位	100美元
類別I單位	100美元
類別M單位	100美元

經理人現時有權就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單位的申請收取已收取認購總額(扣除初步收費前)3%的初步收費,但須以經理人有權酌情收取的最高初步收費水平(即按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申請程序」一節所述認購金額的5%)為限。

就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獲經理人接納的申請而言,單位將於2024年8月9日或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協定並通知子基金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日期)發行。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的付款須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或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以清算資金支付。倘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申請及/或清算資金,則有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尋求按美元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美元回報,主要的考量為資本保值及流動性。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將隨經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而改變。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單、 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將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 素及流動性。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利率債券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僅會投資於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倘(i)在投資時,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在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中的任何一項能夠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評級要求:(a)標準普爾評級 BBB-或以上;(b)惠譽評級 BBB-或以上;或(c)穆迪評級 Baa3或以上;或在無國際信用評級的情況下,(ii)經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 AAA 級或以上,

則該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擔保被視為屬投資級。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之間的評級出現分歧時,對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最低信用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用評級。為此,倘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倘相關債務證券和該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子基金仍可投資於該工具,但前提是債務證券擔保人滿足上述信用評級要求。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用評級可作為參考,但經理人仍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發行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及經營現金流、流動性狀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信用質素。若相關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被下調至低於上述閾值的評級,經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設法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逐步有序地處置所有被下調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持有的非美元計值投資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但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 值的15%。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 受規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亦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徵的工具(即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須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限額可提高至25%;或(ii)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iii)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或兩年(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工具。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10%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非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銷售及回購交易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主要為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併計算時)分別為10%及10%。

經理人擬以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提供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出售證券,而所獲得的現金將不會再投資。子基金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 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 子基金可通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或准許的較短通知期)的方式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具體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的下列具體風險 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降低,因此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固定且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經理人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實現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定期派付股息或分派。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單位並不等同於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請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投資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一由於子基金會大量投資短期工具,其期限較短,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短期工具買賣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相關債務證券通常為無擔保債務責任且並無抵押品。其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只有在全部有擔保債務獲悉數清償後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面臨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出現交易結算責任違約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會承擔重大損失。子基金在按照外國法律執行其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利時亦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請參考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信貸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降。利率政策等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利率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總是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度。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於子基金收購債務證券時,證券可能被給出特定信用評級,亦無

法保證(a)其不會被降級;或(b)其日後將繼續被評級。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並不是經理人進行 選擇的所依據的唯一標準。經理人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參考信用評級,但當其認為信用評級 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便會主要參考其內部評估來評定債務證券的信 貸質素。

降級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被降級。倘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債務證券,其將面臨額外的虧損風險。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信用評級及降級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不總是有獨立的定價資料可用。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或會受市場狀況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在不利市場狀況 下或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如信用評級下調)時,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 對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降。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如作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大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上下波動。由於包括現行利率在內的多項因素,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及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於買 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債務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較 低。在缺乏活躍二級市場的情形下,子基金可能需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

倘子基金需要滿足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大幅折讓清算其投資以滿足該要求,並可能產 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因此遭受損失。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的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須承受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用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 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貨幣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美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幅可能超過擁有更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集中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收取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 波動,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 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 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會少於存 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歐元區風險-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基金在該區域內的投資可能 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 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性質複雜。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的損失金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對衝風險 - 只要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其將面臨額外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可充分有效抵銷子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交易對手風險**」、「**場外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所列的風險因素。

可供認購類別

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的部分,以下類別的單位可按其現行發行價在香港出售。

類別	類別貨幣
類別A單位	美元
類別B單位	美元
類別I單位	美元
類別M單位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最低認購金額 類別 A:1美元

類別 B:1,000 美元

類別 I:100,000 美元

類別 M: 1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類別 A:1美元

類別 B:1,000 美元

類別 I:10,000 美元

類別 M: 1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類別 A: 累計最低值為 1 美元的單位

類別 B: 累計最低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I: 累計最低值為 10,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M: 累計最低值為 100 美元的單位

最小贖回額 類別 A: 累計最低值為 1 美元的單位

類別 B: 累計最低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I: 累計最低值為 10,000 美元的單位

類別 M: 累計最低值為 100 美元的單位

費用

投資者應付費用

初步收費 類別 A: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類別 B: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類別 I: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類別 M: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3%

贖回費(佔贖回價格的百分比) 類別 A:無

類別 B:無

類別I:無

類別 M:無

轉換費 類別 A:不多於 0.5%

類別 B: 不多於 0.5%

類別 I: 不多於 0.5%

類別 M: 不多於 0.5%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0.5*%

類別 B: 0.2*%

類別 I: 0.1*%

類別 M:0*%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的每年2%)

規限

表現費 類別 A:無

類別B:無

類別I:無

類別 M:無

類別A、類別B、類別I及類別M:不多於各類別價值的0.075%**,**指子基金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以及受受託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受託人費率(即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受託人費」一節所述的每年0.5%)規限

託管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類別 B、類別 I 及類別 M:不多於 0.03%

設立費用

儘管在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設立費用」一節有披露,但設立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和付款,除經理人自願支付的費用外,將由子基金承擔,作為子基金的費用,在子基金的前五(5)個會計期間攤銷。由子基金承擔的子基金的設立總費用估計約為58,000美元。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的交易將按日推行,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其他時間。授權分銷商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 投資者應與有關授權分銷商就適用於彼等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轉換」。

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任何股息、派發的次數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定期分派股 息,亦不保證不時分派的股息金額。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於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每個估值日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經理人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en/fund_products_select.php查閱。該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審查或認可。

備查文件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備查文件」一節。」

2.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涉及衍生工具投資策略的修訂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取消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的靈活性:

(a) 基金說明書第81頁「**附錄二-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第10 段應修訂如下:

「子基金不會使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任何用途。」。

(b) 基金說明書第83頁「**附錄二—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中「**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下的第1 段應修訂如下: 「子基金不會<u>使用投資於</u>金融衍生工具作<u>任何非對沖</u>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50%。」。

3.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

以下兩個附表應作為新附表添加在「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之後:

附表二一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二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這樣做的前提是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收取約定的費用,但該交易對 手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 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 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購證券並支付融資成本。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時,該交易將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重新出售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受聘相關方涉及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應披露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資訊,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收取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經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交易對手

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經理人目前無意與或通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或受託人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的詳情(例如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該等成本及費用的收取實體,以及該等實體與 經理人或受託人(如有)的關係)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讓安排外,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在交易對手行使重新使用權時,受託人或聯繫人將不保管該等資產,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經理人對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 風險,惟須遵守附表一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惟須於附錄作出相關披露。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經理人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擁有權架構、財力)及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 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來源地、交易對手的法律狀 況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一直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每名交易對手將是獲經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預計具有 A-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者在進行該等交易時,是獲證監會許可的法團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進行估值按市值計價。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隨時獲取/強制執行,無需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且不可用於二次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已制定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分別商討而定,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緊張時期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緊張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按照附表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所承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一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及相關附錄中的披露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 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100%可再投資,惟須於附錄作出相關披露。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證券融資交易還 是場外衍生品交易)均應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倘不存在所有權轉讓,則上述安排 將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除擁有權轉讓外,須由受託人或聯繫人持有。」

4. 經理人的董事變更

以下修訂反映張立新先生及魯公路先生分別於2024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10日辭任經理人的董事職務。沈雲先生已獲委任為經理人的董事,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i) 基金說明書第1頁「**管理**」一節「經理人的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 內容:—

「經理人的董事

沈雲 周耿

(ii) 基金說明書第9頁「**基金的管理**」一節「經理人」分節中張立新先生及魯公路先生的履歷應刪除,並加入沈雲先生的履歷,如下所示。

「沈雲先生

沈雲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加入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官。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前瞻性的國際視野。

沈雲先生於 1995 年 8 月加入招商證券。彼歷任招商證券上海松花江路證券營業部負責人、上海翔殷路證券營業部負責人、上海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負責人。彼亦負責在上海設立招商證券的經紀服務公司。於 2010 年至 2023 年,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 5.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類別 A 單位的管理費提高
- (i)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基金說明書「**附錄三-招商貨幣市場基金**」中「**費用**」 一節「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將根據以下變動修訂,以反映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項下已發行類別 A 單位的管理費提高。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0.35*%

類別 B: 0.15*%

類別 I: 0.05*%

* 受經理人直至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 持有人時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即基 金說明書主要部分「管理費」一節所述 的每年2%)規限 基 金 說 明 書 及 本 第 六 份 增 補 的 副 本 將 發 佈 於 經 理 人 的 網 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的網站並無經 過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第五份補編

本第五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其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所修訂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第四份補編)(「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五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五份補編另有界定或說明,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五份補編及說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五份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第五份補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 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 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應作以下修訂並即時生效:

澄清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相關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結束的財政年度期間擔任基金及 子基金的核數師,並且是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核數師。

說明書的第1頁「行政管理」部分下標題為「核數師」的子節項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替換: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五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第四份補編

本第四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說明書(其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三份補編所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四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四份補編另有界定或說明,本第四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四份補編及說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四份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第四份補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 性概不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 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 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應作以下修訂並即時生效: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為反映馬小利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已辭任基金經理董事及魯公路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獲委任 為基金經理董事,現作出以下修訂:

(i) 刪除説明書第1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張立新

周耿

魯公路」

(ii) 説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馬小利先生的履歷,應由以下魯公路先生的履歷全部取代:

「魯公路先生

魯公路先生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此前,魯先生曾任招商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瑞士信貸集團抵押貸款和債券交易部副總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與結構融資部總經理,並在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規劃委委員和研究中心綜合處處長。魯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的概率統計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2.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投資限制

在說明書附錄一標題為「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之前應加入新的第3節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

此外,就屬於守則第8.2章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以下額外規定應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 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該等目的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 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 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 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標題為「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實體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資產淨值不超過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 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標題為「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第(b)及(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 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 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條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 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資產淨值的15%;
- (g) 在相關子基金附錄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子基金附錄所披露的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和抵押品的額 外投資限制,貨幣市場基金可維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以及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錄一內本節「貨幣市場基金」 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 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 該等目的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 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 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 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 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3. 對釋義的更新

(a) 刪除說明書標題為「釋義」一節中「港元」和「美元」的定義全文,並分別以下文替代: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4. 成立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為成立招商貨幣市場基金(招商基金的新子基金),應作出修訂如下:

(a) 在說明書標題為「引言」一節第8頁中的第2段應修訂及重述如下:

「招商基金是一個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目前發售三項子基金: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招商紅利 回報均衡基金及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 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b) 在「**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之後應加入下文作為新的附錄:

「附錄三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22年11月25日 (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下表載有下列單位類別於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的有關首次發售價: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用)
A類單位	100港元
B類單位	100港元
I類單位	100港元

基金經理現時有權收取一項初始認購費用,相等於就申請 A 類、B 類及I 類單位收到的總認購額的3%(扣除初始認購費用前),但須以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收取的初始認購費用的最高水平為限(即說明書主要部分中「申請程序」一節所述認購金額的5%)。

如申請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2022年11月 28日或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後首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及通知子基金單位的申請者的 該其他日子)發行。於首次發售期認購單位的付款,須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或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批准下 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以結清資金支付。如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於該時間之後接獲,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 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尋求提供與港元和美元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並以保本及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市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而作出改變。基金經理將比較以不同貨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價差,並會考慮貨幣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的時間性,以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在市場上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資金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投資的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優先非優先債務)。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惠譽、穆迪或標準普

爾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證券。如果某種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任何一項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在投資時能夠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評級要求,則該工具或證券會被視為達到投資級別:(i)標準普爾給予BBB-或更高級別;(ii)惠譽給予BBB-或更高級別;或(iii)穆迪給予Baa3或更高級別。為此,如果相關債務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果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降至低於標準普爾BBB-評級、惠譽BBB-評級和穆迪Baa3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屆時的市場情況尋求以漸進有序的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只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子基金所投資的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 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建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和其他成熟市場。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ii)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批次的發行;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借取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為限。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非港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港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付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此外,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實現。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投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投資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該等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保證。該等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將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對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信貸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子基金購入債務證券時,該證券可能獲給予某一信貸評級,但並不保證(a)該證券不會被降級或(b)該證券於未來將繼續獲得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基金經理採用的唯一挑選標準。雖然基金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可能會採用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在例如基金經理認為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不能充分反映信貸風險時,基金經理將主要參考內部評估,以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降級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債務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信貸評級及降級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 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在不利市況下或在發生對發行人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調低)時,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質素的看法而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例如作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可能 會因而產生重大買賣及變現成本以及蒙受虧損。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有關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 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貨幣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城投債風險-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但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 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 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有直接募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其分支機構)已設立眾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 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建項目借款或融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 債券有時被稱為城投債。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以及有關地方政府願意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程度。一些地方政府的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持的能力,同時監管限制也可能限制了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各種其他方式舉債,根據最近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已經對地方政府的財政造成風險。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面對財政困難,又没有地方政府的支持,則可能存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的風險。

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因此可能被視為與該等債券的關係密切。然而,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所以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無義務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因此,債券持有人(如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倘發生違約,子基金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其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向中國內地銀行大量舉債,未償還貸款總額近年迅速上升,引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限制持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出售的債券。國家審計署宣佈將展開對政府性債務進行全國性評估,以應對地方發展項目債務上升的憂慮。然而,並不保證可以全面及準確地評估地方政府債務的狀況。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港元或美元計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集中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對沖風險 - 由於子基金購入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有效 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請亦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交易對手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項下的相關風險因素。

可供投資類別

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一節,以下類別的單位可在香港以現行發行價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單位	港元
B類單位	港元
I類單位	港元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1港元

B類:10,000港元

I類:1,00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1港元

B類:10,000港元

I類:1,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最低單位總值 1 港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 港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最低單位總值 1 港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 港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00 港元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A 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3%

(佔認購額的百分比) B 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3%

I類:最多為認購額的3%

贖回費用(佔贖回價的百分比) A類:無

B類:無

|類:無

轉換費用 A 類:最多為 0.5%

B類:最多為 0.5%

I類:最多為 0.5%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0.30*%

B類:0.15*%

I類:0.05*%

*須以基金經理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 事先通知而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水平為限(即說 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管理費用」一節所述的

每年2%)

表現費用 A 類:無

B類:無

|類:無

受託人費用(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最多為每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0.075**%

**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35,000港元及須以受託人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收取的受託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為限(即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受託人費用」一節所述的每年

0.5%)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最多為 0.03%

成立費用

儘管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成立費用」一節有所披露,成立招商貨幣市場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作為成立子基金的開支),除基金經理主動支付的部分,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子基金的首五(5)個會計期間攤銷。由子基金承擔的子基金總成立費用估計約為450,000港元。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交易,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就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並不保證子基金會定期派發股息,亦不保證所不時派發的股息的金額。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四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説明書(其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所修訂)(「説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三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三份補編另有界定或説明,本第三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説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第三份補編不得與説明書分開派發。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對本第三份補編及説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三份補編及説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 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 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説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周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黃詠欣女士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

(i) 刪除説明書第1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馬小利

張立新

周耿」

(ii) 刪除説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黃詠欣女士的詳情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周耿先生

周耿先生擁有 16 年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經驗,於 2021 年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公司副主管兼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基金經理。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曾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主管。此前,他曾任中證(國

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在加入中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還曾在上海和倫敦的多家金融機構擔任投資經理及分析師,包括瑞士信貸、巴克萊及海通。」

説明書及本第三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二份補編

本第二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基金説明書(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説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二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二份補編另有界定,本第二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説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説明除外。本第二份補編不得與説明書分開派發。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對本第二份補編及説明書於發佈 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二份補編及 説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 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 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説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畢偉遜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

(i) 刪除説明書第1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馬小利

黃詠欣

張立新」

(ii) 刪除説明書第 10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畢偉遜先生的詳情全文。

説 明 書 及 本 第 二 份 補 編 的 副 本 將 刊 登 於 基 金 經 理 網 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21年2月的基金説明書(「説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一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一份補編另有界定,本第一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説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説明除外。本第一份補編不得與説明書分開派發。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一份補編及説明書於發佈 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一份補編及 説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 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 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説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畢偉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陳景煌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

(i) 刪除説明書第1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畢偉遜

黃詠欣

張立新

馬小利」

(ii) 刪除説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陳景煌先生的詳情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畢偉遜先生

畢先生現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負責整體法律及合規職能的管理。畢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及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 21 年經驗。於加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之前,畢先生曾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以及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畢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 的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擁有英國律師、香港律師及 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

2. 基金經理香港法律顧問變動

自本第一份補編日期起,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有關本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刪除説明書第**1**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律師」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3. 基金經理網站更新

自本第一份補編日期起,刪除第 ii、23、49、80 及 98 頁「投資者之重要資料」一節中「更多資料」分節、「估值」一節中「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刊登價格」一節、「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一節中「估值」分節及「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一節中「分派」及「估值」分節中有關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 」 的 提 述 , 並 以 以 下 網 頁 替 代:「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説明書及本第一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1.77	~~	4	
招	76	æ	.∕∸
			7

說明書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連同產品資料概要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包含有關招商基金的資料。招商基金是根據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修訂及替代契據修訂及替代),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較新版本的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

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與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 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 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 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投資者,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子基金前考慮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如欲查詢或投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應聯絡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或致電基金經理的熱線: +852 2530 0698。視乎所接獲有關本基金的查詢或投訴的性質而定,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部職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更多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以了解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説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目錄

標題	<u> </u>
を を を な で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
行政管理	
釋義	
引言	
投資目標	
基金管理	
單位類別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購買單位	13
贖回單位	16
類別間之轉換	18
傳真或電子指示	20
估值	21
投資及借款限制	24
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風險因素	25
支出與收費	42
稅務	46
財務報告	48
收益分派	48
表決權利	49
刊登價格	49
轉讓單位	49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50
信託契據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50
反清洗黑錢規例	51
利益衝突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向稅務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個人資料	
借 杏文件	53

54	投資及借款限制	附表一
65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附錄一
81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附錄二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投資顧問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45 層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核數師

2021年6月1日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1年6月1日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景煌 黃詠欣 張立新 馬小利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厦

Q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100818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

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

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

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

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

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債券通」 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聯合公告之定義作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設立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銀行間

債券市場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

者,則作別論

方案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就不設額度限制向更 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發佈的公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

資者、QI 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H股」

指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 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 《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 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 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 金;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基金經理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 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有關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

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的有關

時間

「說明書」 指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各可不時予以修訂、更

新或補充)

「本基金」 指招商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

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

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及(ii)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用 的任何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最高資產淨值之較高 者。為免產生疑問,首個表現期的高水位相等於相

關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子基金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具體詳

情載於相關附錄(如滴用)

題為「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的

條款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

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證券」 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

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lceil \mathbf{Q} \mathbf{I} \rfloor$

指根據不時發佈及/或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 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資格 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 機構投資者(「RQFII」)

「QI託管人」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不時修訂)獲委任為中國 QI 託管人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I持有人」

指作為 QI 持有人的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 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條或 8.10 條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 市及進行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以 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 符合守則第 8.6 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 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 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條所列的一 致或相若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 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指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 託有限公司

「房地產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 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 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的統稱

「證券市場」

指全球任何國家內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 他證券市場,而就任何特定投資而言,包括在全球 任何地方進行有關投資的買賣而基金經理認為一般 預期會就有關投資提供理想市場的任何負責的商行、 機構或協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應被視為有 效地獲准在視作由該等商行、機構或協會組成的證 券市場上買賣的標的物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涌」

指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聯互通股市安排,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 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 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或符合守則規定的其他定義

「信託契據」

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就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2019年12

月27日的修訂及替代契據修訂及替代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

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有關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在有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

之時間

引言

招商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 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 條文。

招商基金是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發售兩項子基金-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現正提呈發售的子基金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目標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600999)。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注基金管理及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其資產管理團隊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專家組成,不僅對中國相關投資項目具備廣泛知識及市場准入,在向環球市場投資提供平台方面,亦經驗豐富。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獲證監會發牌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就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 提供投資意見。然而,基金經理不會向投資顧問轉授任何全權投資管理權力。 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景煌先生

陳先生現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及合規官,負責管理整體法律及合規職能。陳先生在法律、合規及金融範疇擁有超過18年經驗。在加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擔任荷蘭銀行的高級法律顧問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雪梨科技大學頒授的法學士學 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張立新先生

張先生現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副執行總裁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證券行業的經驗。在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前,他曾在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部分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持有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黄詠欣女士

黃女士現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黃女士擁有超過13年金融行業的經驗。黃女士在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研究及集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她曾為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投資總監,擔任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自營交易部主管及德意志銀行的股票研究分析師。她亦曾在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職位。

黄女十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十學位,主修英語研究以及語言和傳播。

馬小利先生

馬先生現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兼財務總監。他擁有超過20年證券行業的經驗。自1999年加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來,他先後擔任證券部、財務部、零售經紀業務綜合室等多個部門的管理人員。

馬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就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存置提供服務。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加以託管和控制,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而在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受託人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該等資產應按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以達到妥善保存的目的。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代名人、獲其轉授職能者或代理持有本基金及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獲其轉授職能者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每名託管人、聯席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聯絡人;並(b)信納聯絡人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或任何子基金的獲轉授職能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有關中央存管或清算及結算系統就存放在該等中央存管或清算及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本基金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

所有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訴求(惟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所規定須 承擔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因欺詐或疏 忽而違反信託而導致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獲得償付。 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如無出現受託人或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 代理、副託管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信託、子 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說明書「**支出與收費**」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說明書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過戶 登記處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業 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且除「**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分節所說明者外, 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作為一家本地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中銀香港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多家從事專門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代號 "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中銀香港在香港有廣泛的分行網絡,為超過600,000家企業及200萬名散戶服務。 中銀香港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其據點亦遍佈東盟國家,為當地及國家社會 提供更佳服務。中銀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 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份行事,該等資產將會根據 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代名人、副託管人或獲其轉授職 能者持有。託管人應(i)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 時採取合理程度的審慎及努力;(ii)確信該等代理、代名人或副託管人維持具有 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提供有關服務;及(iii)維持對其有關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 資產的作為、遺漏、疏忽或故意失責負上責任。

QI託管人

就透過 QI 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 A 股或其他獲准的中國投資項目的子基金而言,有關 QI 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保管資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 QI 託管人。

中國銀行於 1912 年 2 月在獲得孫中山博士批准後創立。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成立前,中國銀行履行了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及外貿專業銀行的職能。於 1994年,中國銀行轉型為一家國有商業銀行,其後於 2003 年被選為國有商業銀行進行股份制改造的試點銀行,並於 2004 年 8 月註冊成立,然後分別於 2006 年 6 月及 7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首家 A 股及 H 股雙重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廣泛範圍的公司及零售服務、庫務職能及機構銀行業務。後者指向世界各地的銀行、經紀行、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由結算及銀行間借貸以至代理及保管服務等。該行自1998年以來便一直提供託管服務,是中國市場首批合資格託管人之一。在過去十年,無論在調研能力、服務標準、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建設方面,該行一直在國內託管人行業扮演著領導角色。該行更一直提供首屈一指的跨境資產託管服務。其託管及投資者服務部有逾130名專業人員。該行為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證券行、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退休金、私募股票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此外,該行一直與多個監管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以達致有效地與該等機構溝通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指示。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就發行不同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雖然可歸屬於該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該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

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提出的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 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 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 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此外,亦可就透過其他認可及/或電子 方式提交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一個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 認可分銷商就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 將為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 已發行單位數目,向下捨入至三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 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 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 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並獲其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申購款項(以結清款項形式))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交回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交回正本,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投資者亦可通過其他方式(包括電子申請方式)申購單位。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或其認可分銷商查詢是否備有此等其他方法可供選擇。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投資者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投資者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

概不發出任何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認購額收取最高達 5%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單位認購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以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及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基礎貨幣或該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在關於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可為投資者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 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 託有限公司 – 將予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 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 完成之前發行。將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貨幣兌 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認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投資者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 投資者有責任提供認購款項來源的充足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 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 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向下捨入至三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投資者、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基金經理、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除非有 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 個交易日處理。

部分贖回可在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下進行。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的規定。

贖回要求必須註明 (i)子基金的名稱;(ii)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v)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v)登記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號碼;及(vi)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倘有新的付款指示或並無常設的付款指示)。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子基金的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向下捨入至三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及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已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 0.5%。贖回費用(如有)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時的期間,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本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a)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外同意),及(b)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則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至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其他服務提供者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ii)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準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時出 現延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有關部分款項。如任 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 扣除。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獲得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期間,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

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 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實際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以及獲得證監 會事先批准後,贖回款項可予延遲支付,但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 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倘未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款項將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予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類別單位之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於過戶登記處的記錄內的最後所知地址,有關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註明外,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獲其轉授職能者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獲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其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之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准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某一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持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E \times R \times F) - SF$ S

當中:

N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有關交易日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必須達成該項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 別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就該等單位轉換而言申購新類別單位的認購額之0.5%,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 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轉換不同類別貨幣的單位,可能令單位持有人承擔貨幣風險。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減值或貶值,則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應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該減低後的贖回價為現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要求贖回的單位)將有悉數贖回。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於該交易日的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的指示,並採取所需措施(視乎情況而定)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利方法。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 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基金經理及過 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

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 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 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獲其轉授職能者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因此,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就本身的利益,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安全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 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 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 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等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 易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 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 則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 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 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 價或最後收市價;
- (b) 在下文(c)段及(g)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 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 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 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 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 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 經理認為及經受託人批准後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 金額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取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 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 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基 礎貨幣。

倘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審慎、技能和勤勉盡 責的態度甄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 金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 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考慮到持 有人的最佳利益而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 或訂約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資 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 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 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贖回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獲其轉授職能者 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暴亂、騷亂、 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 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 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 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i)即時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 (ii) 即 時 在 基 金 經 理 的 網 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_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網站刊登通告。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 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如有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 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符合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可能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於出現大規模贖回時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現行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會定期因應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各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基金經理考慮多項量化的量度指標及定性因素,來達致流動性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平倉所需的平均或總日數,來區分各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從而可釐定平倉所需的時間範圍及成本。基金經理可能會就個別證券進行交易前分析,以評估對該證券的價格的潛在影響。

倘子基金的流動性未能達到內部流動性指標,風險管理部門將考慮是否會進行 其他分析,及是否應作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將 考慮到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流動性;強制實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 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 度。

基金經理或會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至已發 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總數的10%(受限於「類別間之轉換」一節內「贖 回及轉換限制」標題下的條件)。倘實施有關限制,單位持有人於某 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到局限;

- 基金經理或會在「估值」一節內「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標題下所載的 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於暫停贖回期間內,單位持有人將不能夠贖回 彼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經理或會借入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以滿足贖回要求。有關 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亦會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的風險在於該等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 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 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 (i)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並不保本。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作出任何股 息或分派支付。
- (ii)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 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 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 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 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 他理由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 (iii)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或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之轉變。
- (iv)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或會較低,且一般而言,其價格與較大型市值公司相比,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 所影響而更為波動。

(v)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並可能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證券交易所或會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或會對金融市場構成影響的政策。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以上情況或會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B 股(即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 H 股(即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過往經歷價格大幅波動,並概不保證該種波動在日後不會出現。

就可能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的子基金而言,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 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 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vi)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政府 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 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 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實施限制之 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 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 制而延遲。

- (vii) **人民幣兌換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 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 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 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 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 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 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 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有關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 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 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 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 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 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CNH與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 場的投資或會承受一般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不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 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 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有高度波動性。於新興市場的 投資會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敏感。過往有不少 新興市場受政治不穩所影響,而該等不穩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證券的價 值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更加波動,任何於新興 市場所持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 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 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 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大為遜色。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須承受諸如市場暫 停、外國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出管制等風險。同時亦有國有化、沒收或徵 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的可 能性,因而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適用 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 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 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ix)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

或由於任何理由不能履行須向子基金履行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 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 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 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x) **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會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及外匯管制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等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xi)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 (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xii) **信貸評級及降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不永遠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評級證券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xiii)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 法或會有別於其他市場所使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 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比較。
- (xiv)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 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證 券一般將被視為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信貸風險較高及本金和利息 的損失風險較高。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

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 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之價值受到投資者的看法影響。 當經濟情況看來轉差時,較低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因 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 (xv)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有關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xvi) *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xvi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xviii) **集中風險**-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以 持股數目及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未必相當分散。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 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 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 務、法律或監管事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xix) **對沖風險**-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不具成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xx)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流動性可能較低,並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這會影響有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有關子基金或會因不利市場狀況及/或大規模贖回,而在按公平價格作估值及/或出售資產時遇到困難。這也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或須按大幅度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滿足該等要求,而該子基金可能會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因此,這情況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xxi)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 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 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 (xxi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倘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該子基金將須承受有關該等工具的投資的風險。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清償債務或違約的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投資金額的虧損。
- (xxiii)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點心」債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例,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扭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的開放,則「點心」債市場以及新發行點心債或會被中斷, 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xxiv)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介乎債券與股票之間的混合證券,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本變動風險,並較直接債券投資承受較高的波動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面對與相若的直接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風險。
- (xxv)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該等產品的流動性可能嚴重不足,且價格較易大幅波動。相較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工具或會涉及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構成負面影響。
- (xxvi)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 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 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 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 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 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xvii)中國稅務考慮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

本基金的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規則,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將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以25%稅 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 稅務居民將按營業地點應佔的利潤,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因轉移資產所得的收益)按目前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惟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例及條例或相關稅務條約可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除外。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意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管理及進行本基金(包含子基金)的事務,以盡量地降低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風險。因此,預期本基金應就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直接產生的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並不保證該等目標將能達致。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向 RQFII 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將轉移由子基金承擔,而子基金的資產值將相應減少。

企業所得稅

股息及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如果本基金在中國並無設立實際 管理及營業地點,本基金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稅務居民實體所發行的人民 幣計價公司債券的利息以及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按 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受適用的雙 重稅務條約或安排及國內稅務法規下的寬減/豁免(如有)規限。例如,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 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在中港安排下為香港 稅務居民及屬利息受益所有人,則對由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 收到的利息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可減至利息總額的 7%,惟須完成稅務條約 的寬減申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 行的债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特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來自 2009 年至 2011 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由省地方政府、自治區、中國中央政府的直 轄市或另外列入國家計劃內的市政府發行的債券以及於 2012 年及往後年 度發行的該等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財稅[2011]76 號通知及財稅 [2013]5 號通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 2018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與中國 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共同發出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 **號涌知**」),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在國內債券市場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獲暫免預扣所得稅。

如果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對來自中國股份的股息及非政府中國債券的利息收入作出 10%的中國預扣稅撥備。就於2018年11月7日或之後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而言,基金經理決定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撥備的實際金額(如有)將在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對於子基金從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預扣所得稅,仍然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仍不確定於 2018年11月7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預扣所得稅,亦不確定 108號通告下的3年期豁免於2021年11月6日後是否繼續適用。

來自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有效管理及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 一般應要就其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源自中國的收益,按 10%稅率繳納預 扣收得稅,惟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條例或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或安排 (如有)獲豁免或寬減則除外。

就權益性投資而言,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4年11月14日發出通知,以釐清有關的企業所得稅責任:

根據《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第79號通知」):

- · 在中國並無有效管理及營業地點的 QFII 及 RQFI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獲暫免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 QFII 及 RQFII 在 2014年 11 月 17 日前賺取的上述收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徵收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第79號通知未有說明應否及如何對非居民企業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債務證券」)所賺取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此方面的特定稅務規則及指引尚未公佈。因此,未完全清楚中國企業所得稅會否適用於RQFII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在缺乏該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辦法應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基於中國債務證券被當作流動資產處理,非中國居民(包括QFII及RQFII)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不應繳納預扣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當局未有就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向外國投資者強制徵收預扣所得稅。如果日後有關慣例有變,本基金或會評估是否合資格根據中港安排享有協定實免。

中港安排第 13.7 條細則列明,香港稅務居民出售未有在中港安排第 13.1 至 13.6 條細則中指述的中國物業所得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被徵稅。由於除權益性投資外的中國證券並無在中港安排第 13.1 至 13.5 條細則中指述,因此中國稅務居民出售除權益性投資外的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在技術上應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前提是在中國稅務當局同意的情況下滿足所有其他相關協定條件。為了符合獲享此優惠待遇的資格,基金經理在就有關子基金申請稅務協定優惠時,將會進一步評估國家稅務總局在第 35 號公告中載列的程序指引並遵循該等指引,儘管不保證可獲享有關優惠。

因預計子基金透過 RQFII 在中國所作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繳納的預扣所得稅而估計的任何稅務責任及/或金額,最終或會重新向子基金收取並由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根據所取得的獨立稅務意見,保留權利是否為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修改及稅項可能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就此項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實際中國稅項責任。若基金經理認為(基於稅務意見)不需要該部分的稅務撥備,基金經理將會把該等撥備撥回至有關子基金,並組成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性,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項撥備的不足而失利,且不會有權追討任何超額撥備的部分(視情況而定)。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隨著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於 2016年5月1日生效,自 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入及 債券利息收入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倘若增值稅適用,亦會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最高相等於應繳增值稅的12%。

資本收益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第 70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QFII 及 RQFII 買賣境內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

上市證券)所賺取的收益獲豁免增值稅。第70號通知亦列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中國人民銀行限定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獲豁免增值稅。

利息收入

根據第 36 號通知,來自中國有價證券的利息收入應按 6%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存款利息(例如來自存放在中國託管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毋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增值稅。來自獲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由省地方政府、自治區、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或另外列入國家計劃內的市政府發行的債券所得利息獲豁免增值稅。增值稅規例並無特別就 QFII/RQFII 或外國投資者賺取的利息收入豁免增值稅。因此,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的利息應繳納 6%的增值稅。於 2018 年 11月 22日,財政部與國稅總局共同發出 108 號通知,澄清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月 7日至 2021年 11月 6日期間投資國內債券市場時所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暫免增值稅。

對於子基金從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增值稅,仍然 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仍不確定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 否須繳納增值稅,亦不確定 108 號通告下的 3 年期豁免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是否繼續適用。

股息收入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基金經理現時作出金額相等於以下總和的撥備:(i) 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於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收取的債券票息的6%(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加(ii) 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第(i)項所述增值稅金額的12%。

換言之,撥備金額相等於子基金所收取債券票息的 6.72% (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

印花稅:

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買賣貨品的文件、就加工訂約、建設訂約、物業租賃 已簽發的合約文件,以及印花稅條例所列其他文件)會被徵費。

目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交易的印花稅只向賣方徵收,不會向買方徵收,稅率為 0.1%。

根據印花稅條例須就轉讓中國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相同地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中國 H 股,並不明確。話雖如此,慣例上一般不會就買賣中國 H 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政府及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在獲發行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被徵收中國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一般應毋須就其從本基金收取的投資分派 支付個人所得稅。只要本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個人 所得稅將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得 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

倘若個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具中國戶籍,單位持有人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標準稅率 20%,惟有關收入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乃被視為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該中國個人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自我申報中國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地點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因其投資於本基金而繳付企業所得稅。只要本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所得稅應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得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該機構持有本基金單位作其業務一部份)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應須就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及因出售本基金單位而變現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中國企業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自我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彼等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xxvi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 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 或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本 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且或會對本基金及投資者構成不 利影響。
- (xxix) **託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 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 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甚或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該等情況包括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 或無力償債、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子基 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較其在有組織 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x)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 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 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招致虧損。交易對手拖欠利息 或本金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xxxi)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有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xii)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之價格通常較成熟證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以下風險也存在:基金經理期望或能夠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一般交易機會或分配可能會不足。此外,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缺乏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歷史交易資料而難以評估。
- (xxxiii)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了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當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會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子基金向該等相關基金作出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費用。此外,並不保證 1)相關基金的資金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縱使在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調查程序及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的情況下將可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所述該等情況下的詳情。
- (xxxiv)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ETF。 ETF屬於被動型管理基金,旨在緊貼相關指數/基準的表現。然而,由於 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 ETF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影響、相關基準/指 數的組合變動,以及 ETF資產與相關基準/指數的資產之間的關聯性不 完善等,ETF可能出現追蹤誤差。

此外,ETF 的市場價格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或溢價,價格差異主要由於供求因素影響,而且在市場大幅波動及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

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 ETF 亦可能會有此情況。因此,如果子基金以溢價投資於 ETF,即使 ETF 的資產淨值上升,子基金都可能蒙受損失,因為該升幅可能不足以彌補子基金所支付的溢價。

此外,如果 ETF終止,子基金或許不能取回其全數投資金額 (包括任何已付溢價)。

(xxxv) 表現費用風險—投資者可能應就若干類別單位支付表現費用。投資者應注意,單位將於表現期內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認購或贖回(計及根據下文計算的應計表現費用的任何正數結餘),且不會根據各投資者於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時間,為各投資者個別地調整各單位的收益或虧損。投資者於表現期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會受該類別的表現以及其認購及贖回水平影響,此兩項因素可能對投資者所支付的表現費用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並無就釐定應付表現費用目的而就單位作出均帳支付或 連串均帳。由於表現費用每日累計,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會反映於表現期 內發行及贖回單位時的應計表現費用。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視乎投資者認購或贖回之時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該單位類別 於有關表現期的整體表現而定。

例如,投資者於表現期內認購某類別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而其後於表現期結束前贖回該類別單位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升至(但不超過)其進行贖回之時的高水位,則投資者得益,因為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被徵收表現費用。由以下例子1說明:-

例子中的假設: 假設: -

- (1) 應按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高水位之間的差額的15% 支付表現費用,惟資產淨值須高於有關估值日的高水位; 及
- (2) 於有關表現期該類別的高水位為10港元。

例子1:投資者於每單位資產淨值6港元(即低於高水位)時認購某類別單位。投資者其後贖回其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8港元。雖然投資者所持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上升,且已獲利,但由於投資者贖回其單位時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所以毋須支付表現費用。

相反,若投資者於表現期內認購某類別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表現費用乃每日按相對高水位(非發行價)計算。因此,投資者可能有需要支付表現費用的風險,而表現費用與其持有的單位價值的實際升幅成反比(如下文例子2所示),即使單位價值相對其認購單位時的發行價有所減少(如下文例子3所示),投資者也可能產生表現費用。

例子 2: 投資者甲認購某類別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高水位相同,即 10港元。投資者乙認購該類別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3港元(即高於高水位)。若兩名投資者其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16港元時贖回其單位,則應付每單位0.9港元的表現費用((16港元-10港元) x 15%)。在此情況下,投資者甲所持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了每單位6港元(16港元-10港元)或60%(6港元/10港元 x 100%),而其支付的費用將包含其所持單位的資產淨值升幅的15%(0.9港元/6港元 x 100%)。另一方面,儘管投資者乙所持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較小幅上升每單位3港元(16港元-13港元)或23.08%(3港元/13港元 x 100%),其支付的表現費用將包含其所持單位的資產淨值升幅的30%(0.9港元/3港元 x 100%)。

例子 3: 投資者認購某類別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4港元(即高於高水位)。若投資者其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12港元時贖回其單位,雖然投資者不能從持有單位獲得任何利潤,但由於其贖回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應支付每單位0.3港元的表現費用((12港元 - 10港元)×15%)。

由於資產淨值的計算將計及任何未變現升值及已變現收益,或許須就可能從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用。此外,相比没有依據子基金表現支付費用的情況,支付表現費用可激勵基金經理為有關子基金進行較高風險或較具投機性的投資。

(xxxvi)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誠如相關附錄所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 (i) 從若 干類別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 (ii) 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及同時從 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該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有關 類別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 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此可 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xxxvii)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FATCA),選擇參與FATCA的屬於廣義界定的非美國金融機構類別的所有實體(即「海外金融機構」),均須遵守複雜而廣泛的申報制度。為了成為FATCA合規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自2014年7月1日起,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美國「可預扣付款」。

跨政府協議之詳情

香港政府經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美國「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訂跨政府協議,故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的美國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FATCA地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經理經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成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FATCA項下責任的海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 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 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 預扣稅,則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 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作出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 諮詢其稅務顧問。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用, 該費用為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有 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2%。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若干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表現費用的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計算(最高費用為每年 0.5%,並按相關附錄中的規定收取最低每月費用(如有)),並將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託管人被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按月期末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支付予託管人的該等收費及費用亦將包含 QI 託管人所招致的費用。託管人及 QI 託管人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彼等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現行託管費用之費率,代表子基金應付的該項託管費用的一項估計。

成立費用

成立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費用已全數攤銷。

成立其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該等費用及付款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首個會計期間以有關子基金的開支處理(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 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 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 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 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益 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 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 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子基金所招致有 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 支出;(f)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 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挑選並 獲受託人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 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照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 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 一般性的情况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 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的 費用及受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 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指令(不論 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 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會在符合守則的規定下進行。

由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代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並以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尤其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 金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將會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a)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f)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下一段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基金經理、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 安排,上述人十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 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 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以及可能有助有 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對有關子基金提供服 務時的表現,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及/或其 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應確保不會訂立有關 安排,除非(i)據此將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整體及以單位 持有人身份)有明顯利益;(ii)有關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有關的經紀 費率不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經紀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 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 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 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產生疑問(在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該等貨品及服務可包括 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 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軟硬件、結算及託 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 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稅務

準單位持有人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其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根據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所適用的可能稅務後果。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向任何準單位持有人提供稅務意見。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為 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獲豁免就 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一般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的較高者的 0.1% 繳納香港印花稅,並應由買賣雙方支付。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引致香港利得稅(現時對法團企業及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分別以16.5%及15%的稅率徵稅;該等合資格納稅人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減半的稅率),前提是該等交易構成由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例如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確定收益的來源及收益應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視乎具體事實及單位持有人的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從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 局」)的現行慣例,將毋須繳付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子基金的單位配發或贖回,不會引致香港印花稅。

若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透過註銷單位的方式進行,或向基金經理進行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其後在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單位買賣或轉讓,應要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的較高者,繳付 0.1%的香港印花稅(須由買賣雙方繳付)。此外,現時應要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劃一的5港元印花稅。

自動交易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連同其後的修訂為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AEOI**」)(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制定立法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將進一步與該賬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條件是該司法管轄區根據該條例屬須匯報司法管轄區。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跟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匯報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符合香港所執行的 AEOI 的規定,即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香港所執行的AEOI規則,本基金及/或其代理須(其中包括):(i)在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匯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或該條例所界定的其控制人士被認為存置AEOI所指的「須匯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匯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然後,稅務局將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即「須匯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轉交該等資料。總括而言,AEOI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i)在須匯報司法管轄區內為稅務居民的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須匯報司法管轄區內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即該條例所界定的控制人士)作出匯報。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住址、納稅人識別編碼(「TIN」)、賬戶詳情、分派及賬戶結餘/價值)或會向稅務局匯報,其後與有關須匯報司法管轄區內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

藉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須向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

使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符合 AEOI 的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屬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或會提交予稅務局,然後與須匯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稅務考慮」部分,以了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取得年報(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以及可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地點。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一旦刊發後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收益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益分派。

就基金經理可能分派股息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 作出定期分派,以及倘若作出分派,並不保證所分派的金額。誠如有關附錄所 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 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 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 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 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 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 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没收,並歸為有關子 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 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 於 21 天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須延會(將另行發通知書),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刊登價格

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香港的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 刊登。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以經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 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的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 將書面文據提交過戶登記處前,書面文據應經正式蓋印印花稅(連同足額印花稅)。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或受限於其原應不會蒙受或受規限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本著真誠的態度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經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修訂及替代契據修訂及替代),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建議之終止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官;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 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 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 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有關類別的 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或附錄所披露的 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 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 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 (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個或 多個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 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發生。

於本基金、某個子基金或某個單位類別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上述款項應付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具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該款項中扣除進行上述支付時產生的任何費用。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 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 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投資者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的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防止、管控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按公平基準真誠地進行一切交易,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如出現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時刻考慮彼等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基金經理已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連同不同的報告制度及「職能分隔制度」,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為以下目的而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 (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

(包括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任何日後法律、規例或協議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倉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 AEOI 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其轉授職能者(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可收取、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僅用作為此收集有關資料的擬定用途,且應一直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以及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避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或意外地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有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所抵觸或導致以下情況發生,則子基金不得 購入或加入任何證券的持股: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 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資產 淨值的10%:
 - (i)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實體的投資風險;及
 - (iii)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 險淨額。

為免產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3.4(c)分段所載的交易對手限制及限額不會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 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 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20%:
 - (i)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iii) 因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對該實體的對手方 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實體」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計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在同一個或同一集團內多於一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出該 20%上限:
 - (i) 現金是在推出子基金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 認購款項作全數投資為止所持有;或
 - (ii) 現金乃來自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平倉的所得款項, 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 利益;或
 - (iii)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 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 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 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分段 1(c)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一 併計算時)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 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所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一同人士發行,但若該等證券乃按不同條

款發行(不論在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均將被 視為屬不同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釐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超過該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 及
 - (ii) 子基金投資於每項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釐定)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於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作出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對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倘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須豁免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 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 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產生疑問:

(aa) 除守則另有規定外,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由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

- (bb) 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外,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或當作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儘管有以上規定,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受到本附表一第 1(e)分段的規限,而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買徹應用;
- (cc) 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應用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 段的規定,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是公司或集體 投資計劃,則分別應用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的規定;及
- (dd) 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 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內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 (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 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近資產淨值的 10%;(ii)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及(iii)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在本附表一第 1(e)分段規限下,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 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 債務負上責任。為免產生疑問,符合守則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 交易並不受本 2(e)分段的限制所規限;

- (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於該子基金的 投資額為限;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 0.5%,或合共擁有超過上述面值總額的 5%;
- (h) 投資於就其中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催繳 款項可能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的資產悉數繳付, 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的資產的金額未有就本附表一第 3.5 及 3.6 分段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 來或或有承諾。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3.1 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就本 3.1 分段而言,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應要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可能產生的損失或 風險;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 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 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在認為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安排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使相關子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 其對沖目的。

3.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 惟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近資產淨值的 50%,而前提是在證 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 許可的情況下可超出上述限額。為免產生疑問,只要有關對沖安排 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則根據本附表一第 3.1 分段就對沖 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 3.2 分段所指的 50%限額內。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 規定及指引計算。

- 3.3 子基金可在本附表一第 3.2 及 3.4 分段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 分段(A)至(C)條及第 2(b)分段所載的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3.4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 存放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 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 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而於該等 工具;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可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來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 行人的估值代理、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 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估值代理」)(視情況而定)透過成立 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 實的估值。子基金可自行隨時主動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出

售、變現或透過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應具備足 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 果。

- 3.5 子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以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就本 3.5 分段而言,用於覆蓋子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並且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3.6 在本附表一第 3.5 分段的規限下,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a)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 行付款責任;及
 - (b) 就將會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但進一步前提是,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以確保持有足夠的該等替代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 3.7 本附表一第 3.1 至 3.6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 4.1 子基金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惟必須符合該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適當降低及處理相關風險,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4.2 子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須至少有 100%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 會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 4.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服務合理 及正常代價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退還子基金。
- 4.4 子基金僅可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必須具有的條款包括子基金隨時有權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回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如適用)。

5. 抵押品

為了限制第 3.4(c)分段所載對每名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子基金可向 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抵押品須具有足夠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可按接近 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在具深度、流通量 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抵押品應運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值計價;
- (c) 信貸質素 抵押品應具有高信貸質素,而一旦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貸質素轉差至某程度而會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時應立即作替換;
- (d) 扣減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及(ii)分段及 1(g)分段(A)至(C)條及第 2(b)分段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 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 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 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的任何有關實體所發行的 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基金經理具備合適系統、運作能力及法 律專業知識,以對抵押品進行妥善管理;
- (h) 獨立託管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獲 其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抵押品可由受託人隨時取用或執行,而毋須對金融 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再投資 就相關子基金賬戶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 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並獲證監會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在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高質素時,至少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狀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產生的資產投資組合,須遵守守則第 8.2(f)及8.2(n)條所載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該等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I) 抵押品一般不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 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 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 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6.1 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款而導致當時就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10%的等值金額,惟對銷貸款不當作為借款。為免產生疑問,遵照守則所載規定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並非本 6.1 分段所指的借款,亦不受其中所載限額所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

- 6.2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槓桿效力,而其預計透過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的最高槓桿水平(即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 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內。
-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就投資目的購入並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帶來遞增槓桿效力的衍生工具轉換為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證監會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
- 6.4 在特殊情況下,槓桿的實際水平或會高於上述預計水平,例如當市 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波動之時。

7. 子基金名稱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子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附錄一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資料。

在本附錄,「**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應界定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首次發售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 A 類、B 類及 I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投資者現可依照上文「購買單位」一節按 A 類、B 類及 I 類單位。

認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認購此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當單位持 有人贖回其單位時,贖回款項只會以人民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藉著QI持有人的QI身份,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尋求優化資產配置及提供長期資本增值。QI持有人乃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透過基金經理作爲其資產管理部門。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80%投資於(A)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定息及浮息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短期融資票據及存款證,以及(B)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衆散戶的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可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此等工具可由中國政府(包括由地方政府發行的市政債券)、半政府組織、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然而,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所需的融資。此外,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任何單

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儘管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購買當時被中國當地任何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當投資於債務工具時,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及只有在没有信貸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方會考慮有關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成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倘有關債務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BB+或以下時,基金經理將按當時的市場狀況,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儘管有上文所述,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持有被中國任何當地主要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A)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B)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衆散戶的股票基金。

儘管有上文所載,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的投資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1) 債務證券及固定收益基金: 80% 100%
- (2) 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 0% 20%

子基金不會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及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在極端市況及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絕大部份資產以現金或折似現金工具持有。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策略

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以下主要準則為子基金積極管理及挑選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 久期、收益率曲線結構、債券類屬配置及債券選擇。

久期:

久期分析乃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分析宏觀經濟情況、貨幣政策及市場流動性, 並尋求估計利率市場走勢。基金經理將根據收益率曲線形狀分析及利率市場走 勢估計,進行債券持有期收益率分析,然後決定相應的久期策略。

收益率曲線結構:

債券證券的收益率曲線形狀主要有三種形式的變化: 平行、斜坡及蝶形。

採用定性及定量方法分析收益率曲線。基金經理透過使用定性方法研究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尋求預測收益率曲線形狀可能呈現的變化方向。定量方法用以分析收益率曲線的歷史走勢、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供求情況,以及投資者對到期年期的偏好,從而對收益率曲線的形狀作出定量估計。

債券類屬配置:

債券類屬配置指利率產品與信貸產品之間的分配比例。基金經理利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分析宏觀經濟、信貸風險趨勢、替代資產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固定收益市場的供求情況,從而就信貸息差趨勢作出可靠預測。根據利率市場走勢及信貸息差趨勢,基金經理將就具有不同信貸評級的各項信貸產品計算持有期收益率,並根據此等分析制定其債券類屬配置策略。

債券選擇:

基金經理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挑選信貸產品。過程如下:

- 1. 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就其分析的每項債務發行給予信貸評級,並根據不同 行業排列該等債務發行的信貸評級。
- 2. 信貸息差比較: 首先,基金經理將某債務發行的信貸息差與該債務發行本身的歷史走勢作比較。之後,基金經理將比較不同債務發行的信貸息差。基金經理然後根據比較結果挑選較可取的投資目標。

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尋求投資於可能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及快速增長,並具備持久競爭優勢、利好增長前景及高盈利潛力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將主要依據價值增長、自下而上的方法挑選股票。基金經理亦將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各行業的主要指標作出深入分析,並決定資產及界別分配的最佳比率。基金經理將按照預設比率參數範圍,對公司的基本因素進行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並經挑選後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被低估的股票。

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 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 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 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 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則擔任第二保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規模	2016年,所有債券交易的	2016 年,所有債券交易的
	76%	24%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www.chinabond.cn;	www.chinabond.cn;
	www.sse.com.cn;	www.sse.com.cn;
	www.szse.com.cn)	www.szse.com.cn)
現正買賣的主要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匯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
產品類型	票、金融債券、企業債	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資
	券、商業票據、中期票	產抵押證券
	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	
	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	
	計價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
	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	保險公司及基金)、QI
	信託投資公司)、Q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
	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	對;結算周期:T+1
	期:T+0或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 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 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I 可接觸的交易所買賣平台: AA 級;電子買賣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
	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券	企業(大多是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券	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3.7984% 至 4.3820% 及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的 5.0701% 至 11.2617%(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境內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此等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受內地主管機關監管。境內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境內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認可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境內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會否可能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合格投資者(「QI」)

目前,子基金擬將主要利用已在中國獲取 RQFII 資格的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 QI 持有人)的 QI 身份,取得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中國 A 股、債務證券及 其他中國證券的投資參與。根據適用 QI 規則及法規,QFII 機制及 RQFII 機制已合併並受相同法規監管。在合併 QI 機制下,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將自動被視為 QI,毋須重新申請 QI 牌照。QI 持有人可自由選擇以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交易的外國貨幣及/或離岸人民幣資金滙款進行中國境內的證券及期貨投資,惟必須適當開設用於接收該等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Q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透過基金經理作爲其資產管理部門。

對於外幣匯款,QI持有人以QI身份應開立用於外幣匯款的外匯賬戶,以及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匯款,QI持有人以QI身份應開立用於離岸人民幣匯款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QI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任持有子基金的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QI 持有人(以其作為 QI 的身份)及託管人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QI 證券的 OI 託管人。

包括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中國證券在內的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 QI 託管人透過以根據中國法律獲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

投資者應留意「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QI 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兩節。

就 QI 託管人維持的賬戶所持有的子基金資產而言,基金經理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這方面在中國法律下的意見:

- (a) 應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 與 QI 託管人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 「現金賬戶」)(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賬戶中持有或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 QI持有人、QI託管人、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QI持有 人、QI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或入賬的資產(i)成為 Q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基金經理、Q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Q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對所有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擁有有效所有權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Q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QI 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果 QI 託管人清盤, (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 Q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 Q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受託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負責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I 託管人處開立的 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 資產;
- (ii) 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I 託管人處 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及
- (iii) QI 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的指示(透過託管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 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儘管基金經理並非子基金的 QI 身份的持有人,但 Q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直接 控股公司,並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其資產管理部門。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 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 Q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 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 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中國稅項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 「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風險因素。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有關透過 RQFII 將 其在中國的投資變現所得投資收入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出現變動的相 關風險。在未來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變動或會具追溯效力,而子基金或會受 到不利影響。因應現行的執行慣例及第 79 號通知,基金經理經獲取和考慮獨立 稅務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透過 RQFII 制度從中國權益性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總額或因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 備。如果相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因以下項目 應付的預扣所得稅按 10%的稅率作撥備:(i)於 2018年 11月7日前收取的來自 中國債務證券的企業債券利息及(ii)源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惟根據適用 的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獲特別豁免或寬減則除外。此外,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 於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收取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 地方政府債券除外)所應付的增值稅,按 6.72%的稅率作撥備。當具備決定性 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告或法規後,任何較 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 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若該等撥備款額不足 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則有關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子基金的資產價 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性,投資者或會因任 何稅項撥備的不足而失利,且不會有權追討任何超額撥備的部分(視情況而 定)。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包括「託管風險」、「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或在銀行存放

人民幣存款。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其 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 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規限,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Q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 QI,但可直接運用 QI 的 QI 身份對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投資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Q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I 的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I 身份可被暫停或撤銷,這可對子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為子基金可能須處置其證券持倉。

此外,中國政府對 QI 實施的若干限制可能對該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適用 QI 規則及法規監管和監督 QI 將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QI 就子基金進行的匯出不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批准,儘管 QI 託管人將審查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及合規性,而每月匯入及匯出的明細賬目亦將由 QI 託管人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惟概無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實施匯出限制。對匯出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均可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QI 託管人將審查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及合規性,若 QI 託管人有理由認為相關匯出不可靠或不符合 QI 規則及法規,則 QI 託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相關匯出。在此情況下,完成相關款項匯出後,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盡快支付予提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並非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

QI 法規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對本金匯款及投資限制的規則,通常適用於 QI 整體情況,而不僅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若 QI 或 QI 託管人違反 QI 規則的任何規定,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均可導致 QI 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QI 將可繼續維持其 QI 資格,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 拒或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 大損失,或因 QI 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 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執行或買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任何由子基金透過 QI 購入的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證券,將會由其 QI 託管人透過依照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而存置。

現行 Q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Q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I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放於QI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Q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QI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Q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Q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等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I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

QI 規則的應用—QI 規則允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及/或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相關應用與否可能需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根據該等 Q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乃屬於首批該類型的產品。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若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

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使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 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以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在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對手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OTC)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 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 券交付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 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如子基金的交易對 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市政債券風險 - 國務院最近已批准多個地方政府以試行性質發行市政債券。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發債,包括透過市區發展投資工具發債。最近的事件突顯了該等市區發展投資工具可能帶來的違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獲中國政府擔保。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值及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引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QI 委任的經紀 進行(「中國經紀」)。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I 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QI 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可能無需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 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 急跌。

尤其是,較低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較低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再者,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利率風險」及「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有關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 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 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人民幣
B類	人民幣
I類	人民幣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0,000 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3 百萬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5 千萬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0,000 元

B 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500,000 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 千萬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0,000 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1百萬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5千萬元

B 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00,000 元

I類: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 1 千萬元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A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5%

(佔認購額的百分比) **B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5%

I類: 最多為認購額的 5%

(估贖回價的百分比) **B類**:無

I類:無 A類:無

 轉換費用
 A 類:無

 B 類:無

I類:無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每年 1.2%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減至每年 0%,直至進一步通知)

B 類:每年 0.8%(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減至每年 0%,直至進一步 通知)

I類: 每年 0.6%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減至每年 0%,直至進一步通知)

表現費用

受託人費用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不適用

A 類、B 類及 I 類:最多為每年 0.175%,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人民 幣 40,000 元

託管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最多為每年0.1%

成立費用

成立招商基金及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交易,交易日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就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只有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可予分派。末期分派(如有)將就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各個會計期間作出。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_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 審閱或認可。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及下列有關本子基金的重要 合約:

- (i) QI 持有人、基金經理、託管人與 QI 託管人之間的 QI 託管協議;及
- (ii) QI 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與 Q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

附錄二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資料。

首次發售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 A 類及 B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完結。投資者現可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一節,按有關單位的現行發行價認購 A 類及 B 類單位。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透過積極配置其資產於及投資於 (A) 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總回報(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最大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A)。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買賣的股票及/或以港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例如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券、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擬投資的主要股本證券將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等)掛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子基金可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B股。

子基金可投資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公共 實體或機構、半政府組織、在香港及/中國設有總部或上市的銀行、金融機構及 其他公司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 貸評級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點心」債。子基金 可通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面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執行的時間性、相對吸引力等因素而作出改變。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1) 股本證券: 60% - 100%;

(2) 債務證券: 0% - 40%

子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的總持倉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 的10%。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最多及預計為25%。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將僅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子基金將不涉及證券借貸或銷售及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例如由於突發事件導致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嚴重惡化或相關市場長期關閉),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投資策略

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尋求投資於可能受惠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濟增長,並具備持久競爭優勢、 利好增長前景及高盈利潛力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經理將依據高股息率及資本增值潛力挑選該等公司。

基金經理將主要依據價值增長、自下而上的方法挑選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基金經理亦將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各行業的主要指標作出深入分析,並決定資產及界別分配的最佳比率。基金經理將按照預設比率參數範圍,對公司的基本因素進行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並經挑選後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被低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具有增長或價值投資特點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

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將按照以下主要準則積極為子基金管理及挑選債務證券: (i) 根據其對利率走勢的預期調整子基金持有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ii) 其預期具有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的未來收益率變化,以及 (iii) 其對個別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及所屬行業的分析。

由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把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子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 50%。

逆向回購交易

逆向回購交易為一方(「**回購買方**」)從交易對手(「**回購賣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商定價格將該等證券回售予回購賣方的交易。

基金經理將僅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而作為上交所或深 交所結算代理(視情況而定)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¹作 為回購買方及回購賣方的唯一中央交易對手促成相關交易。因此,中國證券登 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該等逆向回購交易中為子基金的唯一交易對手。

該等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作為回購買方)將現金交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同意於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回購賣方提供的抵押將現金借予回購賣方,而回購賣方同意於未來日期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償還現金加利息,以收回抵押。回購賣方提供的抵押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接收及保管。以下為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 (1) 在各當事方履行該等逆向回購交易義務的正常情況下,中國證券登記結 算有限責任公司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而回 購賣方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現金及利息。回購賣方 提供的抵押之後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退還予回購賣方。
- (2) 若回購賣方違反交易義務,未能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償還中國證券登記結 算有限責任公司,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有義務於商定的 未來日期償還子基金現金及協議利息。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其後將有權出售回購賣方提供的抵押,並扣留及清算回購賣方擁有的其 他證券(如需要)以彌補其損失,因其已向子基金支付現金加協議利息。 若回購賣方的抵押及其他證券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全部損失,中國 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承擔剩餘損失,子基金據此將不會蒙受任 何損失。
- (3) 然而,罕有情況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破產及無力履行義務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則子基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通過可用法律渠道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討回欠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相關風險」。

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僅根據正常市場慣例進行,必須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適當降低及處理相關風險。

.

¹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成立。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各持有 50%股權。

該等逆向回購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扣除經紀費用)應退還子基金。

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可進行的資產類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接受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於該等逆向回購交易中的唯一交易對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並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由於逆向回購交易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故子基金對回購賣方的資料有限。因此,子基金並無資料是否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回購賣方參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該等逆向回購交易。此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會發佈實際抵押池的詳細資料,或指明各參與者適用的部分。

抵押

基金經理將僅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該等逆向回購交易的抵押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收取及保管,並非子基金。相關抵押政策及選擇標準分別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制定。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包括「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以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單一地區投資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發行或與香港及/或中國經濟增長掛鈎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表現費用的風險 - 投資者可能應就若干類別單位支付表現費用。投資者應注意,單位將於表現期內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認購或贖回。並無就釐定應付表現費用目的而就單位作出均帳支付或連串均帳,因此,不會根據各投資者於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時間為各投資者個別地調整各單位的收益或虧損。投資者於表現期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會受該類別的表現以及其認購及贖回水平影響,此兩項因素可能對投資者所承擔的表現費用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亦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表現費用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此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會定期重新調整,因此 與運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會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引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 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尤其是,較低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 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較低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 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對手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OTC)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 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 券交付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 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如子基金的交易對 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 A 股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國 A 股流通市場的存在或視乎中國 A 股是否存在供需情況。若中國 A 股交易市場受限制或停市,子基金買賣的證券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規定交易區間限制,任何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幅度如果超過交易區間上限,則該證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會暫停。停牌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以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當停牌其後解除,基金經理未必能以理想價格平倉。中國 A 股市場的停牌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交易,並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證券時,該情況可對子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請同時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以下為適用額外風險:

較大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尤其是,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入場門檻,故相比其他上市板塊而言,該等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上市板塊的公司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並且有更高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 - 於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等過高的估值可能不會持久。股價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較易受操縱。

監管差異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於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塊上市的公司的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為寬鬆。

除牌風險 - 於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較快發生。尤其是,相比其他上市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將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子基金承受較高集中風險。

QI 相關風險 – 子基金並非 QI,但可通過 QI 的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充許的投資。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QI 持有人」)的 QI 身份直接投資於 QI 合資格進行的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I 身份可被暫停或撤銷,這可對子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為子基金可能須處置其證券持倉。

此外,中國政府對 QI 實施的若干限制可能對該等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適用 QI 規則及法規監管和監督 QI 將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QI 就子基金進行的匯出不受任何限制、鎖定期或事先批准,儘管 QI 託管人將審查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及合規性,而每月匯入及匯出的明細賬目亦將由 QI 託管人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惟概無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實施匯出限制。對匯出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均可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QI 託管人將審查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及合規性,若 QI 託管人有理由認為相關匯出不可靠或不符合 QI 規則及法規,則 QI 託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相關匯出。在此情況下,完成相關款項匯出後,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盡快支付予提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並非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

QI 法規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對本金匯款及投資限制的規則,通常適用於 QI 整體情況,而不僅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若 QI 或 QI 託管人違反 QI 規則的任何規定,

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均可導致 QI 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動下,QI將可維持其QI身份,亦無法保證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該等限制可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受限制而蒙受重大虧損,或由於Q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執行或結算交易出現延遲或中斷,以致未必能完全實現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子基金通過 QI 買入的任何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允許投資的證券,將由其 QI 託管人根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該等名稱證券賬戶持有。

現行 Q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並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無法保證 Q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子基金通過 QI 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因該等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存放於 QI 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 QI 託管人處開立的 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 Q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 Q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 倘若 Q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等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

QI 規則的應用-QI 規則允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及/或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相關應用與否可能需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根據該等 Q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乃屬於首批該類型的產品。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QI 委任的經紀 進行(「中國經紀」)。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 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 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I 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QI 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可能無需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滬/深港通相關風險-子基金可通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並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具體而言,開市交易時段若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成交額高於北向每日額度,則新的買入指示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可沽售跨境證券,無論額度餘額為何)。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前端監控風險 - 中國法規要求,為讓投資者於某個交易日洁售任何中國 A 股,該投資者於當日開市前,其賬戶必須有足夠的中國 A 股。若投資 者賬戶中的中國 A 股不足,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該等沽售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沽售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即表示投資者必須於沽售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轉至其經紀的賬戶。如果投資者未能及時完成轉移,則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沽售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基於該規定,投資者未必可及時處置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持倉。由於證券可能需要由經紀通宵保管,因而亦產生相關交易對手風險。

為使由託管人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可沽售其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無須將託管人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預先從其託管人交付負責執行的經紀,香港聯合交易所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加強版交易檢查模型,據此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以維持其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持倉。該等投資者只需於執行指示後將其特別獨立戶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轉移至指定經紀的賬戶,而並非於下達沽售指示之前。若子基金無法使用該模型,則必須於交易日之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相關經紀,則上述風險仍然適用。

停市風險 - 預期香港聯合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於必要時 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及公平,而風險受到謹慎管理。 在觸發停市之前,該等交易所須徵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滬/深港通 暫停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 滬/深港通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市交易及兩個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結算日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若干情況下中國內地市場可能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的交易。當滬/深港通並不運作期間,子基金或會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市的新渠道。

滬/深港通建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功能。市場參與者可參與該計劃,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 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儘管市場參與者已採取步驟設置及調整其營運及 技術系統,以滿足該等規定,惟鑑於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存 在顯著差異,因此市場參與者或需要持續解決因市場差異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的「互聯互通」必須涉及跨境指示的傳遞,這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方面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及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妥善運作,則通過該計劃於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中斷。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剔出合資格股票 - 當某隻股票被剔出滬/深港通可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期望買入某隻已被剔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

結算及清算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結算連接,各自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清算。對於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公司將一方面與旗下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清算,另一方面履行為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手方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及清算的責任。

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現違約事件,並被宣佈為違約方, 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同於北向交 易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 出索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真誠尋求通過現行法律渠道或中國證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程序,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 司追討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於追討過程可能蒙受拖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追討其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得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其股東任命代理人/多名代理人,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根據指示安排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持股量達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門檻)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擬議的決議案轉交相關上市公司。在相關法規及規定允許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將該等決議案轉交相關公司,作為股東記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以其經紀或託管人通過滬/深港通交易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他們將需要遵守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期限。他們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若干類型的企業行動可採取行動的時間或會很短。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不承保風險 – 以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承受該等經紀違約的風險。由於子基金通過香港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非通過中國經紀,因此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深港通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和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監管。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頒佈新法規,涉及滬/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相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事官。

敬請注意,該等法規未經測試,並不確定將如何應用,亦可能隨時變動。 無法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或修改。子基金可能通過滬/深港通於中國 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或會因上述變動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工具的交易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以致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工具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或會很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於沽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就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亦可能面對結算程序及 交易對手違約相關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交易義務,未 能就交易結算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執行相關開戶程序。因此,子基金於開戶過程中面對違約或錯誤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 及法規可能變動,並且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債券通的賬戶開 設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買賣,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 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以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及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妥善運行,則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因此,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並據此追求其投資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面對下達指示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相關風險 - 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逆向回購交易中,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結算代理)(視情況而定))作為所有回購買方及回購賣方的唯一中央交易對手。因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上述逆向回購交易中作為子基金的唯一交易對手。若回購賣方於該等逆向回購交易違反交易義務,無法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償還款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然有責任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將有權出售回購賣方提供的抵押,並扣留及清算回購賣方擁有的其他證券(如需要)以彌補其損失,因其已向子基金支付現金加協議利息。若回購賣方的抵押及其他證券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全部損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承擔剩餘損失,子基金據此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然而,罕有情況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破產及無力履行義務於商定的未來日期向子基金償還現金加協議利息,則子基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通過可用法律渠道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討回欠款,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討回欠款時間可能延遲,討回的金額亦可能少於最初金額。最壞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討回任何欠款,子基金於逆向回購交易中投資的金額將因此蒙受全部損失。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中國稅務

考慮因素。投資者應參閱(除其他外)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相關風險因素。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港元
B類	港元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 港元

B 類:最低單位總值 5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最低單位總值 5,000 港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5萬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 港元

B 類:最低單位總值 5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最低單位總值 10,000 港元

B類:最低單位總值5萬港元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A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5%

(佔認購額的百分比) B類:最多為認購額的 5%

 贖回費用
 A類:無

 (佔贖回價的百分比)
 B類:無

轉換費用 A類:無

B類:無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1.5%(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暫時 減至每年 1.0%,直至進一步通知)

B 類:每年 1.5%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暫時 減至每年 1.0%,直至進一步通知)

表現費用

A 類:基金經理有權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收取年度表現費用,表現費用於期末支付。

此類別的首個表現期為由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此類別的首個估值日至同年於12月31日或之前的最後估值日。此後,各表現期將對應子基金的會計期間。

於各估值日,應計表現費用為此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扣除該估值日的任何應計表現費用前)與高水位之間的差額乘以 A 類別於表現期起始日至有關估值日止期間的平均單位數目(不包括於有關交易日已增設或贖回的單位)後的 15%,惟每單位資產淨值須高於該估值日的高水位。

初始高水位: 100港元

於某表現期結束時,應計表現費用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應支付予基金經理,而子基金A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應計表現費用將重設為零。於該表現期結束時,子基金 A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任何表現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將重新計算新的應計表現費用,前一天的任何應計費用將予撥回。如果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之前應計的所有撥備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由以下例子作出說明: -

*例子:*假設:-

- (1) 於 9 月 2 日,每單位淨資產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在扣除該估值日的任何應計表現費用前)為 110港元,高水位為 100港元;及
- (2) 於表現期起始日至 9 月 2 日止期間的 平均單位數目為 50,000。

於 9 月 2 日累計的表現費用將因此是: (110-100)港元 x 50,000 x 15% = 75,000 港元。

於 9 月 3 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 其他費用及開支,但在扣除該估值日的 任何應計表現費用前)下跌至 106 港元, 下跌了 4 港元。於 9 月 2 日作出的會計 撥備因此將減少: 4 港元×50,000×15% = 30,000 港元。換言之,調整後的應計表 現費用為(75,000 – 30,000)港元 = 45,000 港元,將反映在資產淨值。然而,如果 於 9 月 3 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 100 港 元高水位,則於 9 月 2 日作出的 75,000港 元撥備,將全數撥歸子基金所有。

如果於表現期內某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或轉換至另一類別的單位,則該等單位於該表現期累計的累積表現費用將於單位贖回或轉換時實現,並應支付予基金經理。就該表現期累計的任何表現費用將於有關表現期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B類:無

受託人費用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

A 類及 B 類: 最多為每年 0.15%,而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 35,000 港元

託管費用 A 類B 類:最多為每年 0.05%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成立費用」一節說明。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交易,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就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分派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就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各個會計期間分派A類及B類單位的股息。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 (i) 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 (ii) 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有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基金經理可修改此政策,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m.cmschina.com.hk/tc/fund_products_select.php_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 審閱或認可。

備查文件

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